

#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潮湘府告〔2025〕9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4〕2号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复时间：2024年1月5日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凤新街竹围经济联合社。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2.4555公顷。

五、征收土地用途：环境设施用途。

六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按照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潮府规〔2018〕20号）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潮府告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，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：

| 被征地单位   | 面积（不含留用地）<br>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<br>补助费（万元） | 青苗补偿费<br>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竹围经济联合社 | 2.4555            | 511.9718            | 49.2       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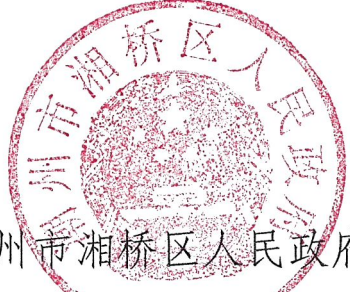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：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66.5372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（三）留用地安置：本批次留用地采取实物安置落实，本次实际征收凤新街竹围经济联合社 2.4555 公顷土地，按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3683 公顷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，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利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（即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）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4〕2 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。

  
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 
 2025 年 5 月 26 日